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冀11破8号之三

申请人：枣强县恒能热力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何平，该管理人负责人。

2025年12月1日，枣强县恒能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能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恒能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也不具备破产重整、和解的条件。请求本院宣告恒能公司破产。

本院查明：本案为执行法院移送破产清算案件，经执行法院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对恒能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股票、工商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车辆、支付宝账户余额等财产进行查证，查明恒能公司名下银行账户存款共计人民币364.8元。管理人接受指定后，接管了债务人公章、财务账簿、财产、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债权确认、债务清偿、调查破产企业社保、土地、房产状况等破产工作；并委托衡水正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衡水明辉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评估与审计。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月26日，报告显示债务人的资产评估价值110290029.62元，负债账面值146561310.01。依据上述债权与资产情况，债务人已明显资不抵债。

本院认为，根据管理人对枣强县恒能热力有限公司的财产及债权债务等清理结果，可以确认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具备宣告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枣强县恒能热力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刁宏震
审 判 员 倪庆华
审 判 员 高 猛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王铭琳